

Current Situation and Countermeasures of China's Green Finance

我国绿色金融发展挑战与对策

■ 安国俊 王钦方

近年来,中国积极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的国际潮流,提倡“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低碳发展和应对气候变化已成为中国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途径,“建设美丽中国、实现生态文明”逐步成为了社会的共同愿景。如何通过创新性金融工具,引导和激励更多社会资金投资环保、节能、清洁能源、清洁交通等绿色产业,推动绿色发展,有效实现生态文明建设和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值得我们深入探讨研究。

问题与挑战

截至2017年6月,21家主要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信贷余额8.22万亿元人民币,较年初增长9.19%,约占各项贷款总额的10%。2016年底,我国仅用一年时间就成为世界最大的绿色债券市场。2017年,中国依然是全球绿色债券市场上最大的发行来源之一。根据中央结算公司和气候债券倡议组织(CBI)合作发布的《中国绿色债券市场报告2017》显示,中国境内外绿色债券共发行118只,其中在岸发行113只共计2045亿元人民币,离岸发行5只共计441亿元人民币,合计2486亿元人民币。符合国际绿色定义的债券发行量达1543亿元人民币,占全球发行量的15%。

绿色金融的发展同样存在一些问题。2017年《G20绿色金融综合报告》指出,缺乏清晰和持续的政策信号、缺少方法论和相关数据、金融机构能力不足、期限错配、投资条款和绩效激励不足等因素,是绿色金融体系面临的障碍。

第一,投融资工具创新机制和能力建设亟待加强。机构建设是实现绿色投资的组织保障,需要中央和地方政府的体制改革和资金参与,培育责任投资的理念,相关的金融风险管理制度和投融资工具创新也亟待完善。

第二,期限错配等问题导致中长期绿色项目融资难、融资贵。较长的投资周期,使得银行在向轨道交通、废弃物处理、清洁能源等需要长期贷款的绿色项目发放贷款时面临期限错配风险,导致银行长期贷款供给不足。如何进行绿色金融工具创新来缓解期限错配带来的风险问题,保障长期绿色项目融资供需平衡面临挑战。同时,为解决长期绿色项目的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相应的机制创新也亟待落地,政府应通过完善收益和成本分担机制、设立绿色基金等,有效带动社会资本进入低碳环保发展领域。

第三,绿色金融标准化体系建设亟待各方协调推进。绿色金融和绿色产业标准的认定是发展绿色金融的前提条件之一。社会投资者和绿色企业以及银行等各方需要在投融资过程中对投资产品的绿色性有一个清晰的界定,以降低环境风险管理难度,促进企业沟通,给政策设计一个明确的参考。到目前为止,我国对绿色的界定和国际对绿色的界定还有一定的差异,这给我国绿色金融的国际化带来了一定的挑战。

第四,监管与法律标准亟待完善。相关的举措包括在环境高风险领域适时出台环境污染责任强制保险制度,确立银行的环境法律责任,建立上市公司环保信息披露机制等。这些措施需要立法机构、相关部委和金融机构的配合和推动。另外,目前国内外绿色评估口径存在差异,国内市场准入、资本项目开放、风险对冲机制等亟待完善,为有效避免“漂绿”和“洗绿”的问题,绿色金融风险管理也需要各方协调推进。

对策与建议

未来,要通过创新性的制度安排,引导和吸引更多的社会资本进入绿色产业,通过绿色金融工具和机制创新,为绿色发展提供可持续推动力。

第一,完善绿色金融市场体系,推动绿色金融工具创新。目前,资金瓶颈仍是绿色低碳发展的一大挑战。中国应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推动银行绿色化转型,完善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基金、绿色保险、绿色担保体系,加快绿色金融体系的构建,细化财政、金融支持政策,完善债券、股权、基金、保险市场建设,积极发展排污权交易,加快建立高效的绿色低碳交易市场,推动绿色金融的地方试点工作,加快建立统一规范的多层次绿色金融市场体系,以满足多元多层次的投融资需求,提高市场整体竞争力,让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

第二,切实推进绿色金融地方试点落地实施,完善投融资机制,保障城市绿色低碳发展。2017年推出的五省市绿色金融

试点,考虑了经济发展阶段、空间布局、地区特点、产业特点等因素,从国家层面上体现了对绿色金融大范围推广的期望。目前,应该根据各个地方的环境资源禀赋和经济特点来发挥本地区的优势,探索各省市未来绿色金融发展中的问题和路径。地方在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点过程中,应探索完善相关法律基础设施,积极落实环境责任、生态资源产权确权和绿色信贷优先受偿等制度。完善PPP模式绿色基金的收益和成本风险共担机制,完善公共服务定价,实施特许经营模式,落实财税和土地政策等措施,保障社会资本进入的公平性。支持地方和市场机构通过专业化的担保和增信机制支持绿色债券的发行,降低绿色债券的融资成本。定期进行绿色融资实施情况考核,设立相关绿色融资项目库和绿色评级标准体系,有效解决中长期绿色项目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第三,促进绿色金融广泛参与“一带一路”建设。运用绿色金融手段和工具促进国家“一带一路”倡议,重点在于建立专项绿色管理审批体系、绿色信贷审批体系、绿色基金投资体系、绿色债券审核体系、绿色企业“走出去”的绿色保险体系和风险管理体系等。促进沿线企业进入排污权交易市场,开展碳排放权交易,推动沿线区域产业转型升级等。完善相关配套制度,带动绿色金融、绿色贸易、绿色技术的发展和输出,形成绿色经济链,在新的层面上,引领沿线区域绿色经济发展。通过开辟“一带一路”专门债券平台,一方面为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的企业和政

府提供债券融资平台,另一方面也为关注“一带一路”的绿色投资者提供双重投资机会。同时,通过绿色基金撬动社会资本投资沿线国家和地区绿色交通、绿色建筑、绿色能源和环境治理等基础设施建设,为沿线提供绿色发展机会,推动“一带一路”投资的绿色化。

第四,以绿色金融的国际合作推动全球绿色发展进程。有效的国际合作是推动各国绿色发展的重要动力。中国倡议发起并共同主持G20绿色金融研究组,在全球范围推动发展绿色金融的共识,包括推动银行和资本市场绿色化、环境风险分析、绿色金融指标体系等。在国际合作和共同应对气候变化方面,许多国家面临财政资源的制约,中国为全球在绿色投资方面提供了有价值的战略框架和政策指引。中美成立了中美绿色基金,中英、中法开展财金对话,也有效推动了绿色金融合作等内容。亚投行、丝路基金、亚洲开发银行、金砖银行、国际金融公司等推动亚太金融合作、“一带一路”基础设施投资方面也更多强调绿色投资,这为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更多的助力。

展望2018,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化,中国必将在全球市场进一步发挥绿色金融创新方面的领导力,推动绿色可持续发展的进程。●

(作者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上海大学)

责任编辑:仇博
1033883838@qq.com

宏观经济月度资讯

央行1月补充流动性近5000亿元,流动性整体实现合理稳定

2月1日,央行发布1月份SLF、MLF、PSL的使用情况。当月,央行共通过这三个货币政策工具向市场补充了4954.5亿元的流动性,1月份的流动性整体上实现了合理稳定。

习近平签署六条国家主席令,新版反不正当竞争法通过

2月4日,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了第七十七号、七十八号、七十九号、八十一号、八十一号和八十二号主席令。其中,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国人民银行工作会议在京召开,强调加强宏观审慎管理

2月5-6日,2018年中国人民银行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提出了保持货币政策稳健中性、切实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稳妥推进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金融改革、持续推动金融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等若干主要工作任务。

1月我国外储增加216亿美元,已实现连续12个月正增长

2月7日,央行发布1月外汇储备数据显示,2018年1月我国官方外汇储备31614.57亿美元,较上月增加215.08亿美元,上月为增加206.72亿美元,本月官方外汇储备连续12个月取得正增长。

1月我国进出口增速双超预期,须加紧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

2月8日,海关总署公布1月外贸数据。最新数据显示,1月进出口增速双双超预期。其中,出口1.32万亿元,增长6%;进口1.19万亿元,增长30.2%;贸易顺差1358亿元,收窄59.7%。

1月CPI与PPI涨幅均呈回落,物价温和运行态势不改

2月9日,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1月份CPI同比上涨1.5%,比上月回落0.3个百分点;PPI同比上涨4.3%,比上月回落0.6个百分点。分析认为,物价运行整体温和可为经济发展转变提供较好的环境。

央行祭出组合拳呵护资金面,国债逆回购未现上涨行情

2月13日,央行提早进行了3930亿元的MLF(中期借贷便利)操作。交易所各期限国债逆回购利率一反常态未出现大幅飙升,上证所隔夜国债逆回购利率盘中最高只报5.080%。

央行重启逆回购呵护流动性,节后资金面或将平稳运行

2月22日,央行时隔15日重启公开市场操作,当日净投放资金3500亿元,资金面整体保持宽松,货币市场利率涨跌互现。分析称,央行此次投放流动性主要为了对冲缴准和缴税压力,同时平抑月末资金波动。